

2019 年度

福建省长泰县人民法
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4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5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5
一、收支预算总表.....	5
二、收入预算总表.....	6
三、支出预算总表.....	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7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7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7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8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1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11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2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2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2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3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4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4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17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长泰县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提出法院全局性工作意见。

（二）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一审案件。

（三）接待人民群众来信来访，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四）行使法律赋予的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五）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司法建议。

（六）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

（七）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祖国，自觉遵守法律和社会公德。

（八）加强法院队伍建设，做好思想教育培训、人事管理工作、党建及精神文明建设、纪检监察工作等。

（九）承办其他应由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长泰县人民法院包括 17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2 个基层人民法庭，其中：列入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长泰县人民法院	公共财政拨款	67	6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19年，长泰县人民法院主要任务是：深入贯彻党路线和方针政策。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工作主线，加强执法办案，打造过硬队伍，全面推进司法公信建设、司法品牌建设、司法信息化建设，依法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为建设“厦漳泉生态型核心区”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 (一) 依法惩治犯罪，大力推进平安建设。
- (二) 落实改革任务，完善司法管理和权力运行机制。
- (三) 严格公正司法，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 (四) 强化公开民主，进一步提升司法公信力。
- (五) 着力从严治院，提高队伍素质和履职能力。
- (六) 坚持党的领导，确保法院工作健康向前发展。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19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88.64	一、基本支出	2,023.06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718.73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9.80
四、单位其他收入		公用支出	284.53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551.74	二、项目支出	317.32
收入合计	2,340.38	支出合计	2,340.38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19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	**	1	2	3	4	5	6
	合计	2,340.38	1,788.64			551.74	
823020	长泰县人民法院	2,340.38	1,788.64			551.74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19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2,340.38	1718.73	19.80	284.53	317.32	2340.38	1788.64			551.74	
823020	长泰县人民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1,841.41	1444.20	19.80	283.03	94.38	1841.41	1325.01			516.40	
823020	长泰县人民法院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2.94				222.94	222.94	187.60			35.34	
823020	长泰县人民法院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50			1.50		1.50	1.50				
823020	长泰县人民法院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54	120.54				120.54	120.54				
823020	长泰县人民法院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1.67	81.67				81.67	81.67				
823020	长泰县人民法院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32	72.32				72.32	72.3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88.64	一、基本支出	1,506.66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248.5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43
		公用支出	255.70
		二、项目支出	281.98
收入合计	1,788.64	支出合计	1,788.6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788.64	1506.66	281.98
2040501	行政运行	1325.01	1230.63	94.3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7.60		187.6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50	1.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54	120.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1.67	81.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32	72.32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本单位 2019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的安排。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1788.6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42.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3.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48.53
30101	基本工资	216.24
30102	津贴补贴	231.6
30103	奖金	174.5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2.21
30113	住房公积金	423.96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5.7
30201	办公费	12.7
30202	印刷费	5.52
30203	咨询费	1
30204	手续费	1
30205	水费	5
30206	电费	5
30207	邮电费	5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7.62
30211	差旅费	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43

30214	租赁费	5
30215	会议费	5.78
30216	培训费	82.86
30217	公务接待费	24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5
30227	委托业务费	5
30228	工会经费	17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8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2.43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101	资本金注入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63.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24.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9.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费	39.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19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 立项项目 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 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 办法及支 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本单位 2019 年度无部门专项资金的安排,故该目录为空。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19年，长泰法院部门收入预算为2340.38万元，比上年减少354.34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改革人员经费提高及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增加，单位基建结转结余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788.64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551.74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2340.38万元，比上年减少354.34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718.7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9.80万元，公用支出284.53万元，项目支出317.32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788.64万元，比上年增加205.92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改革人员经费提高及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增加，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2040501(行政运行)1325.01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长期聘用人员工资福利、遗属补助及机关运行等支出。

(二) 2040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187.60万元。主要

用于机关运行、办案及装备等相关支出。

(三) 2080501(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1.5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公务费。

(四)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20.5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支出。

(五)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81.6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生育险及工伤险等支出。

(六) 2210201(住房公积金)72.3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19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06.66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250.9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255.7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

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9年本单位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2019年无该项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

2019年预算安排24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及相关单位业务指导交流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要求，控制公务接待开支。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9年预算安排39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39万元，公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公车运行费按每车3万元标准安排，无安排公务购置费。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长泰县人民法院部门共设置1个项目绩效目标，是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222.94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有效保障法院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时效目标	项目资金按规定及时落实到位率100%
		成本目标	按《人民法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累计支出数占当年预算数比例大于等95%
		成本目标	支出规范性100%
		其它资源投入目标	根据《人民法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按照单位履职所需申请经费，经费需求的合理性100%
	产出	质量目标	严格执行省级政府采购预算管理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标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100%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质量目标	确保年度扫黑除恶相关工作所需经费保障率达到100%。
效益	可持续影响目标	大于等于95%	

2.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概况	(简要填写执行年限、预算安排、主要工作任务等情况)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1:	
		目标2:	
		
	产出	目标1:	
		目标2:	
		
	效益	目标1:	
		目标2:	
....			

本单位 2019 年度未安排部门专项资金，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为空。

3. 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19 年长泰县人民法院部门(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5.84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167.23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长泰县人民法院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83.76 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 213.2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底，长泰县人民法院部门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

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

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